

## 全体委员会

###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1—50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6)/INF/9 号文件。

<sup>1</sup> GC(56)/19 号文件。



##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6)/COM.5/L.5/Rev.1 号文件)

1. 秘鲁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对于发展中成员国，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极为重要。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称赞该决议草案时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对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都极为重要，而不只是对发展中成员国。
3.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时说，欧盟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可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
4. 至关重要的是，在严重经济制约之时，这些活动的管理变得越来越高效、有效、透明和有责任性。
5. 主席建议委员会逐部分审议该决议草案。

### 第一部分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第 1 段最后增加以下表述：“，并进一步促请秘书处提供所需的援助以确保所有项目的设计始终符合《规约》”。
7. 秘鲁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所建议的增加没有必要，因为这种想法业已包含在该决议草案中。

### 第二部分

8.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欧盟发言时建议删除(e)段，理由是該段单表一个主题领域，而其他领域同等重要。加拿大代表、菲律宾代表和南非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9. 白俄罗斯代表说，(e)段应当保留，但要删除“国家”前的“发展中”措辞。
10. 加拿大代表和荷兰代表说，他们希望看到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随着受援国家发展到超出需要技术合作的程度而逐步取消对这些受援国家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
11. 印度代表呼吁保留(e)段，印度尼西亚代表、埃及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2.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欧盟发言时，建议通过在“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之后插入“及其在执行技合计划方面的承诺和责任”措辞。
13. 埃及代表说，所建议的插入内容对第 2 段没有增加什么价值。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通过在“实物捐助”后增加“，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表述，对(h)段进行修订。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印度代表和埃及代表对所建议的对(h)段的修订表示支持。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将第四部分第 10 段移至第二部分，因为第二部分(i)段也涉及“InTouch”通讯平台。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第 2 段之后插入一段，内容为“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女性在技合项目中的平均参与水平仍然低于 30%，而若干地区甚至达不到这一低水平，并鼓励秘书处酌情与地区协定和地区集团磋商，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衡，以及敦促所有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以提高女性参与技合计划的人数；”。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呼吁保留(e)段后说，她的代表团可以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所建议的对(h)段的修订，如果其内容为“专家和培训等”。她的代表团认为，“基础设施”不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实物捐助”。
1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有关(h)段的建议是基于 2002 年核准的标准“国家计划框架”。据秘书处称，国家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基础设施形式的支助。印度代表和埃及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20.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同保留(e)段作为对(d)段的一个适当的补充。
21. 德国代表说，他认为这两段之间没什么联系，应当删除(e)段。
22. 印度代表建议在(d)段结尾处增加“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领域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表述。该表述反映了(e)段的本质，此后可以将(e)段删除。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23. 奥地利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建议增加的表述中“强调……的重要性”措辞不满意。
24. 新加坡代表建议用“注意到”取代“强调”。
25. 奥地利代表建议该增加的表述为“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中国代表、秘鲁代表、埃及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南非代表、意大利代表和欧盟和印度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26. 葡萄牙代表建议删除第 3 段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表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27. 埃及代表说，英文文本(d)段中“safety standards”后的逗号应删除，以便“原子能机构”既修饰“安全标准”亦修饰“核安保准则”。

28. 主席说，在俄罗斯联邦代表、瑞典代表、印度代表、南非代表和中国代表发表意见后，英文文本(d)段中“IAEA safety standards”后的逗号将删除。

29. 瑞典代表说，为了与 GC(55)/RES/11 号决议第 25 段保持一致，应当在第 2 段中“应用原子能”之后增加“和核技术”措辞。

### 第三部分

30. 加拿大代表建议(b)段中“以及”和“取得更多成果”之间插入“结果驱动的决策和”表述，以及在第 4 段中“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之后添加“和结果”措辞。澳大利亚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31. 他建议增加一个最后的执行段，内容如下：“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

32. 菲律宾代表、埃及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结果驱动的决策”概念不够清楚。

33. 意大利代表在代表欧盟发言时，建议进行如下一些修订：在(b)段中“效率”之后插入“问责制、透明度”；在(c)段结尾增加“并关切地注意到审查报告了在两个领域未完全遵守情况，”；以内容为“考虑到审查过程的关键教训是朝着更大和更好的技合项目发展”一段取代(d)段；删除第 1 段中的“请求”；在第 4 段后增加一个内容为“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的段落；以及同样在第 4 段后增加一个内容为“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新机制以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包括定期提交有关活动的报告，以便提高技合计划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段落。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呼吁保留第 1 段中的“请求”，理由是除非一国提出请求，否则不会有技术合作项目。

35. 南非代表询问秘书处接受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将对秘书处技术合作领域的工作产生什么影响。她的理解是，业已存在涵盖这些建议所强调的所有关切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36.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说，秘书处业已在实施结果制技术合作方案，并一直在开发进一步的监测工具。而且，秘书处正在帮助成员国开展技术合作项目的自评定，以便它们能够从经验中学习。

37. 日本代表对意大利代表所建议在(b)段中插入“问责制、透明度”措词表示支持。

38. 秘鲁代表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重要性无疑应当在该

决议草案中反映。或许可以在一个段落中一并涉及“有效性”、“效率”、“问责制”、“透明度”和“可持续性”。

39. 他倾向于不要将第1段中的“请求”删除。

40. 关于所建议的用一个较短的版本取代(d)段，他倾向于保留(d)段，因为该段非常全面地引自“2011年技术合作报告”中的一个段落，而该较短的版本构成了一种选择性引用。

41. 关于所建议的增加一个内容为“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新机制以加强遵守……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段落，他认为加强现有的机制将会更好。

42. 埃及代表对秘鲁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时说，不应当给秘书处增加额外监测和报告要求的负担，以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不应当给人以秘书处工作表现不佳的印象。

43. 古巴代表对埃及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时说，委员会应当建议以尽可能少的改动通过该决议草案。

44. 菲律宾代表说，她对加拿大代表就(b)段所提建议背后的理由不持异议，但认为在(b)段结尾增加下述措辞可能使事情更加清晰：“注意到在国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过程中从类似技合项目汲取的经验教训，”。

45. 像秘鲁代表一样，她倾心于保留(d)段。

46. 关于所建议的增加内容为“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的段落和内容为“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新机制以加强遵守……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段落，她有相当大的担忧。

47.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说，他认为，在项目准备过程完成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该过程质量评定的报告将是没有帮助的。

48. 关于监测问题，需要一个更加有效的监测项目执行情况的手段。

49. 他呼吁在决议草案和其他地方一致性地使用“产出”和“成果”术语。

50. 秘书处正在引入一个新的工具 — 项目进展评定报告，以帮助衡量在项目执行期间的执行情况和结束时的执行结果。它希望将项目进展评定报告纳入当前的方法学，但将有必要从成员国获得输入。

**会议于下午 6 时结束。**